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台法意字（2014）第 06128-1 号

致：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挂牌出具了金台法意字（2014）第 06128 号《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针对《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四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均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得成公司股东的情形。

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公司外任职的情况。根据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均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和张月朋。经本所核查，崔光耀和张月朋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1985 年 9 月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因此，崔光耀和张月朋此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上述股份应为崔光耀和张月朋的夫妻共有财产，崔光耀和张月朋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自 2009 年 5 月以来，崔光耀和张月朋一直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崔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53.33%的股权，张月朋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两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3%。

报告期内，崔光耀和张月朋均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崔光耀和张月朋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3.33%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财务、人事任免等方面都能够全面支配公司的行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中拥有充分的影响力，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崔光耀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张月朋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崔光耀和张月朋的书面承诺及本所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崔光耀和张月朋的书面承诺及本所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自新修<公司法>施行后公司股东存在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货币

增资 4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8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其余 2720 万元转资本公积。其中崔光耀增资 2345 万元，出资额增加 89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0%；杜冠男增资 1144 万元，出资额增加 43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00%。张月朋增资 880 万元，出资额增加 3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索保军增资 31 万元，出资额增加 1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0%。

经核查，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均已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以上有公司工商档案及银行转账记录为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缴足，上述出资真实、有效。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2007 年设立时的首次出资

2007 年 7 月 1 日，崔光耀、崔生智、张妞朋签署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弘奥有限。根据该章程，弘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 日，三门峡睿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睿达会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1 日，弘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弘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获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

根据弘奥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各份相关决议，2009 年 5 月 8 日，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12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公司增加新股东张月朋。公司增资及增加新股东后，股东崔光耀原出资 90 万元，本次增加 700 万元，累积出资 790 万元；新股东张月朋本次出资 500 万元。原股东崔生智、张妞朋出资不变。

上述出资经过三门峡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和会验[2009]047 号）。该次变更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3、2014 年 5 月第三次出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货币增资 4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8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其余 2720 万元转资本公积。其中崔光耀增资 2345 万元，出资额增加 89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0%；杜冠男增资 1144 万元，出资额增加 43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00%。张月朋增资 880 万元，出资额增加 3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索保军增资 31 万元，出资额增加 1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0%。

经核查，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均已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一次性缴足，不

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份变动行为。

经本所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交款凭证及入账凭证,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按时足额到位,并完成相关交割手续,不存在任何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弘奥有限的改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4)第333号]。根据审计报告,弘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101,566.84元。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弘奥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6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弘奥有限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4.85 万元。股份公司股东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 62,101,566.84 元，其中 3000 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32,101,566.84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由弘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改制）变更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在此过程中无需缴纳税款，公司亦无需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不存在减资行为。两次增资行为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回复“（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两次增资行为，本所核查后认为，该两次增资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均按照章程约定的时间履行其出资义务，该两次增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或获得了出资凭证，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5日，经弘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崔光耀将其持有的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崔生智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妞朋将其持有的12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227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索保军。同时决议就上述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6日，崔光耀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光耀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790万元中的86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6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129万元。

2014年5月6日，崔生智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生智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18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3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27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妞朋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妞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1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9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18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月朋与杜冠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月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500万元中的227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7.20%）转让给杜冠男，转让金额为340.5万元。

2014年5月6日，张月朋与索保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月朋将其在弘奥有限的出资500万元中的9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70%）转让给索保军，转让金额为13.5万元。

经核查，此次变更于2014年5月28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获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00102018687）。以上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均已出具收付款项证明，表明其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3、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根据湖滨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14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现任监事为孔长洲、张虎、张永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崔光耀、杜冠男、崔虹、张增

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现任监事为孔长洲、张虎、张永乐，总经理为崔光耀，副总经理为杜冠男、张增文、崔红，同时崔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人员	入职公司之前的原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及目前职务
1	崔光耀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杜冠男	无	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月朋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副总经理
4	崔红宝	无	公司成立之日起，董事，业务主管
5	崔虹	三门峡湖滨区农商行营业部	2012 年 3 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孔长洲	无	2010 年 10 月，监事会主席
7	张虎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监事，车间主任、副经理、配方师
8	张永乐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监事，设备动力部主任
9	张增文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财务科长
10	张培红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工程师
11	张妞朋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质检部主任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出具证明，张月朋、张虎、张妞朋、张培红、张永乐、崔光耀曾在该厂任职，且不存在侵犯该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张月朋、张虎、张妞朋、张培红、张永乐、崔光耀均未曾与该厂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孔

长洲、张虎、张永乐、张增文、张培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前述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10）2876]，有效期五年。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两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1、产品名称为饲用酸性蛋白酶（50000u/g），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1；

2、产品名称为饲用枯草芽孢杆菌（500 亿/克），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良影响。

（十六）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研发形成或通过协议的形式取得相关授权，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上述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经查，公司目前设置了生产技术部负责建立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制定和安排本中心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平台；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的立项研究和高难度技术攻关工作；负责研发设备和仪器的采购、申报、管理维护工作；收集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国内外文献资料、研究成果和市场需求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科研人员为 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14%。目前公司已开发出超高活性蛋白酶、复合澄清剂、浓缩蛋白絮凝剂等 50 余个品种、100 余种规格的生物制剂及絮凝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2,077,578.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63%；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3,499,532.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74%；2014 年 1-5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460,03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89%。

2、公司通过对外招聘、自行培养等方式，已初步打造了一支业务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考核办法，公司科研队伍能够高效稳定地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开发多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材料特征
1	精制蛋白酶	自主研发	国家火炬计划（文号 2010GH0213656）	通过诱变改组菌种，优化培养基配方，获得优质高产菌种，开发了精制蛋白酶的生产工艺，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2	超高活性精制蛋白	联合研发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采用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国内易购易得，具有生产成本低、收率高、节约煤、电、水能源，产品用

	酶			途广泛，质量稳定等优点，可完全替代进口产品。
3	蛋白分离剂	引进	国家专利	溶解速度快，PH 值使用更广泛，不需调整预处理溶液，基本不受 PH 值影响，对发酵类微生物无负面影响。
4	微生态益生菌	自主研发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部分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生成有机酸、可溶性多肽等小分子物质，形成营养丰富，活菌含量高生物饲料。
5	复合澄清剂	自主研发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添加有机絮凝剂和微量元素，使复合澄清剂适用 PH 值更广泛，耐高温、耐盐，扩大了应用领域。

3、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商标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由三门峡酶制剂厂协助公司完成商标转让。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山佳	三门峡酶制剂厂	3887619	2006 年 6 月 14 日	10 年	1	工业用酶制剂

2014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出具(2014)三诚证字第 1048 号公证书，对上述商标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TMZC15117914ZCSL01

②专利

2009年6月16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蛋白分离剂专利技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公司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蛋白分离剂	ZL200510019727.5	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1.03	2007.0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目前转让方正在协助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已经向相应的知识产权局申请更名。

核心技术人员张培红、张妞朋声明与原单位不存在禁业竞止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品均为受让取得，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张培红、张妞朋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经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十八）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

酶制剂以植酸酶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生物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同时也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轻工和轻化工、医药、环保等领域。公司生产酶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超高活性蛋白酶、植酸酶、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

絮凝剂以 HA 系列新型超浓缩蛋白絮凝剂为代表，主要应用于油田、矿业及食品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的絮凝剂产品主要包括超浓缩蛋白絮凝剂（分离剂）、压裂减阻剂、自动化稀释加药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及对应的应用领域、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超高活性蛋白酶	发酵工业、食品酿造、医疗制药、印染纺织、日用洗涤、制革等	催化蛋白质、皮毛软化、啤酒、果酒澄清、缩短发酵制品的周期
植酸酶	饲料工业、畜禽养殖业	降解植酸盐，替代天然无机磷，提高饲料中磷的利用率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	啤酒制造等酿造业	缩短发酵周期，节能降耗等
纤维素酶	纺织、饲料、食品、石油工业等领域	降解纤维素，生成葡萄糖
木聚糖酶	饲料工业、功能性低木聚糖生产	消除饲料粮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饲料利用率
微生态益生菌	饲料养殖、农业等	降解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改善肠道机能，替代抗生素，防治疾病等
超浓缩蛋白絮凝剂（分离剂）	酒精、生物丁醇、生物丙酮、酵母、淀粉、选矿、石油、工业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等	改善絮凝体结构，利用高分子的强烈吸附架桥作用，高效捕捉微小颗粒
压裂减阻剂	页岩气、石油开采领域	能显著降低水泥浆稠度、提高流动性、改善流变性能。广泛应用于输油管道
自动化稀释加药设备	适用于使用高分子絮凝剂的各行业	自动化、智能化实时动态稀释添加，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酶制剂和絮凝剂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酶制剂	1,786,132.82	21.89%	10,813,885.33	48.65%	15,912,119.13	81.40%
絮凝剂	6,375,162.47	78.11%	11,416,284.27	51.35%	3,636,964.57	18.60%
合 计	8,161,295.29	100.00%	22,230,169.60	100.00%	19,549,083.7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业务的描述准确。

（十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金台法意

(2014)第06128号《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披露。另外，2014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年10月10日	TMZC15117914ZCSL01

自金台法意(2014)第06128号《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弘奥商标外，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目前没有涉及其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 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的金台法意(2014)第06128号《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披露。另外，2014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	----	------	-----	------	------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TMZC15117914ZCSL01
---	----	---------------------	----------	------------------	--------------------

自金台法意（2014）第 06128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弘奥商标外，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经律师核查，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在酶制剂产品和相关微生态制剂、絮凝剂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和絮凝剂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

公司所拥有的大部分技术并未申请知识产权，而是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全部产品由公司自行加工生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3、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4.29%
财务人员	2	5.71%
研发技术人员	6	17.14%
生产人员	17	48.57%
销售人员	5	14.29%
合计	35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6-45 岁	19	54.29%
45 岁以上	16	45.71%
合计	35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34.29%
专科	11	31.43%
专科以下	12	34.29%
合计	3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培红：女，汉族，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微生物发酵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3 月-1997 年 10 月，于三门峡市淀粉厂历任质检员、化验员、工艺员、质检科科长；1997 年 10 月-2007 年 1 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微生物培菌室主任、新品研发室主任；2007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精制蛋白酶技术、微生态益生菌、微波低温干燥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

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的研发过程。

张妞朋：女，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畜牧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2月—2007年5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质检员、工艺员、微生物培菌室副主任、质检科长、配方师。2007年8月—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主任、工艺员、配方师、中试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质检部主任。曾参与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设立独立的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研发中试，技术团队共计6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业务开展过程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为48.57%；研发人员占比第二，为17.14%。在员工年龄层面，公司45岁及以下员工占比54.29%。综上，公司目前员工在业务职能、知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一处自建房产，一处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酵提取车间 干燥车间 压滤包装车间	会兴厂区	工业	2000 1000 1100	本公司	租赁
2	餐厅 办公楼 仓库	交口厂区	办公 工业	650 1500 2000 900	本公司	自建

	研发中心					
--	------	--	--	--	--	--

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用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西街 11 号的面积为 470 平方米的 18 间房屋，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8000 元。三门峡酶制剂厂隶属于会兴村办企业，其房屋产权归会兴村所有。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降低租赁厂房的相应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位于三门峡市 310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的面积为 174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②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净化、培菌、发酵、提取、过滤、干燥、浓缩以及电子元器件的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1	无油空压机	690,000.00	437,237.67
2	板框压滤机	638,000.00	404,286.42
3	超滤机组	845,000.00	535,457.72
4	发酵罐	3,360,000.00	1,965,124.00
5	发酵罐	700,000.00	409,400.83
6	种子罐	620,000.00	362,612.17
7	空气精过滤系统	516,000.00	344,679.40
8	沸腾干燥机组	986,000.00	838,001.40
9	气流干燥机组	986,000.00	838,001.40
10	乳液生产线	4,850,000.00	4,122,015.00
11	生物反应斧	5,670,000.00	4,863,726.00
12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21,932.00
13	化验设备	1,910,000.00	1,638,398.00
14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15	生物反应器	2,880,000.00	2,493,216.00
16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17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18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二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①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014年7月1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1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须办理环评报告。

2010年11月2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监表【2010】83号）：“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该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013年3月10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研究科学院出具《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环保设施核查报告》。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具备试运作条件。公司一直在积极联系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验收，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制定的计划近期安排相关人员到厂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5年度内能下发验收后的环评手续。

2014年12月2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原有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核意见依然有效，现生产经营项目，酶制剂、微生态制剂、聚丙烯酸钠、蛋白分离剂产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经核查，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废止）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指的三类企业分为六种，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六种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②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该制度。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熟悉公司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强调各部门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制作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并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到位，并定期接受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督促，定期汇报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33502Q。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国标/行标/企标
1	酶制剂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GB/T 23874-2009
2		饲料中嗜酸乳杆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GB/T 20191-2006

3		饲料添加剂饲用活性干酵母（酿酒酵母）	GB/T 22547-2008
4		食品添加剂果胶酶制剂	QB 1502-92
5		α-淀粉酶制剂	QB1805.01-93
6		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Q/SHS 001-2014
7		复合澄清剂	Q/HASW16-2014
8		酵母饲料	Q/HASW17-2014
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GB/T 18634-2009
10		蛋白酶制剂	GB/T 23527-2009
11		饲料添加剂聚丙烯酸钠	Q/SHS 002-2014
12	絮凝剂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	Q/HASW 15-2014
13		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乳液	Q/HASW 14-2014
14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	Q/HASW 13-2014
15		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乳液	Q/HASW 12-2014
16		油水分离剂	Q/HASW 09-2014
17		压裂液减阻剂	Q/HASW 10-2014

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产品遵循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的检验验收。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构成企业关联方的包括：（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

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律师核查，崔光耀、张月朋为夫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张月朋夫妇。崔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53.33%股权，张月朋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董事会成员	崔光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冠男	董事
	张月朋	董事
	崔红宝	董事
	崔虹	董事
监事会成员	孔长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虎	监事
	张永乐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崔光耀	总经理
	杜冠男	副总经理
	崔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增文	副总经理

(4) 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与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十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弘奥有限由于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相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尚未建立，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二十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2、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出台前，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部分未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制定后，尚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3. 经核查，弘奥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2014年8月4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确认、决策权限、审查、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二十八）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经调查，弘奥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张月朋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弘奥生物外，未投资控制其他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还包括杜冠男。杜冠男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合理、有效，规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弘奥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往来款的情形，但该等往来款均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

（1）2014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2)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问题。

（三十）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

（1）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弘奥股份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3）公司人员独立

经审查，弘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弘奥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弘奥股份工作，并在弘奥股份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根据弘奥股份的书面声明，弘奥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弘奥股份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

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

弘奥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2、经核查，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销售总额的94.66%、85.88%和73.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4,358.97	27.85%
	2	山东六合集团	4,382,989.31	22.42%
	3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1,923.08	11.06%
	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7,521.37	8.02%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4,117.11	4.32%
	合 计		14,400,909.84	73.67%
2013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851.28	46.94%
	2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4,315.11	15.94%
	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218,803.42	9.98%
	4	广州博士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452.99	7.38%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43.38	5.6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9,091,866.19	85.88%
2014年 1-5月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4,478.63	55.44%
	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850,683.76	22.68%
	3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4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5	邓州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4,786.32	3.98%
		合 计	7,725,589.74	94.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70%。其中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份销售占比分别为 27.85%、46.94%、55.44%。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末开始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对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自 2014 年 5 月末开始本公司新增董事杜冠男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6.67%、71.11%和 51.2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2 年	1	三门峡酶制剂厂	2,290,598.29	16.43%
	2	咸阳立诚煤炭运销公司	1,589,743.58	11.41%
	3	沈阳远景材料有限公司	1,478,632.48	10.55%
	4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1,179,487.18	8.46%
	5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610,875.85	4.38%
		合计	7,149,337.38	51.29%
2013 年	1	中粮国际粮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735,042.74	26.39%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3,051,282.05	17.02%
	3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2,487,179.48	13.8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4	三门峡酶制剂厂	2,017,094.17	11.27%
	5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452,991.45	2.51%
	合计		12,743,589.89	71.11%
2014 年 1-5 月	1	泰州市科恩化学有限公司	2,991,452.99	40.51%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726,495.73	9.90%
	3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645,578.65	8.81%
	4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287,784.65	3.93%
	5	江苏泰兴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267,787.91	3.65%
	合计		4,919,099.93	66.6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 针对《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三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为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务院于 2005 年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为内资企业，无需遵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外商投资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生物化学制剂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生物化学制剂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生物化学制剂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生物化学制剂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1）酶制剂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遵循饲用酶制剂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27 号修订；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126 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鼓励研究、创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国家关于酶制剂行业相关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	2009 年 6 月 2 日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

	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9】45号）	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年3月27日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9月20日	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的减排。
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符合预混饲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都对酶制剂行业提出了具体支持意见。			

（2）絮凝剂行业

国家关于絮凝剂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年6月2日，（国办发【2009】45号）	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
2	《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排在第一，财政有补贴，税收有减免，十二五规划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大企业。
3	《十二五"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2年7月10日	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等生物技术产品，发展废气废水生物净化技术，开发污染物降解生物新品种，发展石油炼制、医药化工行业有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
4	《中国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	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业政策的稳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由下游产业政策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10）2876]，有效期五年。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两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1、产品名称为饲用酸性蛋白酶（50000u/g），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1；

2、产品名称为饲用枯草芽孢杆菌（500亿/克），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良影响。

（三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③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014年7月1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发生。”

根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1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须办理环评报告。

2010年11月2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监表【2010】83号）：“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该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013年3月10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研究科学院出具《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环保设施核查报告》。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具备试运作条件。该项目验收一直在积极联系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验收，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制定的计划是近期安排相关的人员到厂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5年度内能下发验收后的环评手续。

2014年12月2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原有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核意见依然有效，现生产经营项目，酶制剂、微生态制剂、聚丙烯酸钠、蛋白分离剂产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经核查，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废止）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三十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指的三类企业分为六种，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六种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④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该制度。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熟悉公司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强调各部门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制作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并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到位，并定期接受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督促，定期汇报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十五） 公司与商标转让方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商标转让**，**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百信生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尚未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进展情况；以上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该商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度；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明晰，资产是否独立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山佳”商标的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了《商标代理合同》，约定由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完成该商标转让。

由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生效，国家

工商总局商标局从 2014 年 4 月起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出现严重技术故障，导致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查、制作商标注册证，商标评审受理、审理等工作无法进行。主办券商及律师咨询了公司相关人员并查询了商标局网站公告，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前完成商标转让。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商标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双方针对商标转让过户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三门峡酶制剂厂将全力配合公司尽早完成商标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生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向百信生物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转让流程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缺乏相关专利转让处理经验，将签订转让协议视为专利转让完结而未及时办理专利转让过户手续。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代理合同》，并向国家专利局提交相关材料。目前相关专利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山佳”商标由三门峡酶制剂厂申请取得，核定使用商品为工业用酶制剂。其后受酶制剂厂业务调整 and 经营情况影响，酶制剂厂不再生产此类产品。同时，该商标的适用类别与公司的酶制剂产品较为匹配，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基于加强自身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等考虑，经双方谈判协商，该商标作价 2000 元由三门峡酶制剂厂转让至公司。

公司与百信生物签署了蛋白分离剂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百信生物针对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并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蛋白分离剂是生产絮凝剂的基础，蛋白分离剂分离蛋白，提取蛋白制，也可以油水分离，通过蛋白分离剂来调配出适合的絮凝剂。

公司与百信生物签署此专利转让协议时，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因开展絮凝剂业务需求，向百信生物购买蛋白分离剂专利。合同所定的转让价款是经双方不断磋商，依据市场行情以及蛋白分离剂专利的自身价值而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权属证书、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的

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百信生物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据、三门峡酶制剂厂及百信生物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还查询了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相关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商标及专利的交易是真实、必要、公允的，该商标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受让取得的商标及专利权的过户手续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独立完整。

（三十六）请公司补充披露武汉科创伟业生物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冲突。请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意见。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弘奥生物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酵豆粕、饲料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奥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由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技术、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并不进行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弘奥生物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弘奥生物主要客户之一。武汉科创从弘奥生物采购絮凝剂后进行直接销售，不需对购进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武汉科创下游客户主要是中粮集团。目前，武汉科创已经与弘奥生物解除了合作协议，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皮剑龙" (Pi Jian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郭卫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卫东" (Guo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敬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敬茹" (Shi Jingr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